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2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6,248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3,549.15万元。海创智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20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和10.1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5%。

(三)海创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8月2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26,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3,549.1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8月2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72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2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九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8月8日起参加九州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0224	
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13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795	
15	A类: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1	
16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3	
17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22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九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九州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九州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九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九州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九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九州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九州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九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7月销售情况

2022年7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6.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36.9亿元;2022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507.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489.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2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广州	广州黄埔新城项目	黄埔区	66%	5.7	5.3	29.9	19.7	35.52
2	重庆	重庆中央公园145亩地块	渝北区	100%	9.7	1.5	14.1	14.1	11.30
合计					15.4	-	44.0	33.8	46.8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2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2个物流地产项目,需支付权益价款3.16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上海	上海新浜冷链二期项目	松江区	100%	5.9	5.3	5.3
2	长沙	长沙黄兴项目	长沙县	100%	5.1	5.8	5.8
合计					11.0	11.1	11.1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63,358	50,779	811,272	207,972	290.09%	162,530	50,492	803,880	205,071	292.00%
-乘用车	163,042	50,344	807,763	203,169	297.58%	162,214	50,057	800,371	200,268	299.65%
-纯电动	81,292	24,925	408,329	120,388	239.18%	80,991	24,996	404,510	118,436	241.54%
-插电式混合动力	81,750	25,419	399,434	82,781	382.52%	81,223	25,061	395,861	81,832	383.75%
-商用车	316	435	3,509	4,803	-26.94%	316	435	3,509	4,803	-26.94%
-客车	278	125	2,884	2,743	5.14%	278	125	2,884	2,743	5.14%
-其他	38	310	625	2,060	-69.66%	38	310	625	2,060	-69.66%
燃油汽车	0	8,862	4,635	105,534	-95.61%	0	6,918	5,049	99,028	-94.90%
-轿车	0	4,124	1,458	31,078	-95.31%	0	1,875	1,544	26,440	-94.16%
-SUV	0	3,488	3,177	65,480	-95.15%	0	4,556	3,505	65,388	-94.64%
-MPV	0	1,250	0	8,976	-100.00%	0	487	0	7,200	-100.00%
合计	163,358	59,641	815,907	313,506	160.25%	162,530	57,410	808,929	304,099	166.01%

注:本公司2022年7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4,026辆;

本公司2022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7.287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41.329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0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覃光新

独立董事:涂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olu@angely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路

电话:0717-6369865

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拟将间接控股子公司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15%股权作价2,700万澳元转让给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VNTR拟对OSW增资2,400万澳元,公司及OSW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初步判断,OSW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GCLSI PTE、OSW已与VNTR签署《Share Sale De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Deed of Amendment》。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意向书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仅为合作双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等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对有合作意向的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涉及产品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涉及母公司主要品种,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合作未来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是否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在相关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和生效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8月3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与平安津村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各方拟就设立一家中成药企业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652K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楼C区31室		
股权结构	津村(中国)有限公司占56%,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4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设计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六、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七、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津村)成立于2018年6月,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平安人寿)与日本株式会社津村(一家在日本上市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津村(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津村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中国平安人寿占44%,津村中国占56%,平安津村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株式会社津村。平安津村致力于构筑并完善中药从药材种植到最终产品的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将高品质中药提供给消费者,成为值得信赖的中药企业。

3、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津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株式会社津村。平安津村的财务数据未在日本株式会社津村的年报中披露,双方合作尚处于意向阶段,根据平安津村的要求,相关财务数据不对外披露。日本株式会社津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2021财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2财年第一季度(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销售收入	129,546	34,41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36	6,632
	2022年3月31日时点(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时点
总资产	350,981	362,580
净资产	258,109	269,068

4、平安津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意向书系合作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的意向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安津村有限公司

乙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及平安津村双方在推动中药现代化,提升中成药质量、药品安全性、均一性以及通过循证医学推进中成药发展方面,有共同的认识,并基于此,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目标成为现代中药的标杆企业:

(一)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拟设立一家中成药合资公司,乙方拟将丙方持有的部分中成药口服制剂产品的批准文号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转移至合资公司;甲方拟通过现金的方式进入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甲方拟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持有49%股权,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平安津村。

3、项目估值。本项目估值即甲方出资金额将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合作形式经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

4、合资公司名称。合资公司拟命名为"津村健民制药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

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其中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

(三)合资公司的生产

合资公司将在湖北省内新建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将全方位借鉴津村的生产质量体系建设和管理经验,从安全性、均一性、质量上下限控制等方面着手,全面打造成为现代化的中成药企业。

(四)法律约束

本意向书受制于最终合资相关合同的准备,因此除"语言及管辖权,保密、排他性、对外发表的应对、不可抗力、法律约束、其他"具有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

本意向书经各方在文首记载之签订日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本意向书生效后90个自然日止。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订,有助于双方推进合作事宜相关工作,促成合作的达成;若未来合作事宜达成,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技术及产业链优势,加快公司中成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若合作达成,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平安津村。

本意向书仅为合作意向,合作范围未涉及母公司主要品种,在相关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和生效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仅为合作双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等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对有合作意向的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的合作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涉及产品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3、本次合作未来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是否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方亦需就合作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本次合作事宜最终存在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4、本意向书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342.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2.93万元(不含可能存在的自2022年6月21日起的管理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为止)。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天津恒天鑫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天研究院")(天津恒天研究院曾为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恒天新能源8.57%的股权)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的被告之一,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

根据该等诉讼资料,原告恒天集团,向被告1天津恒天研究院、被告2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3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沃投资")、被告4通达电气、被告5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被告6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火神")、被告7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正")及被告8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该案件已获受理,目前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一)案件的背景

天津恒天研究院目前为北京恒天新能源持股36.50%的参股公司,2021年5月前系北京恒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恒天新能源8.57%的股权。

2014年7月,公司参与由恒天集团下属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牵头发起设立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经纬纺机持股40%,为北京恒天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7%。天津恒天研究院是由北京恒天新能源于2015年9月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经纬纺机为实施以天津恒天研究院为实施主体的相关专项项目,向天津恒天研究院提供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15年,资金使用管理费为每年1.20%。根据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署的《借款合同》,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2)其他股东(被告3-7)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被告2)全部股权及派生权益向经纬纺机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5月,公司与经纬纺机签署《担保合同》;2017年3月,公司与经纬纺机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中不高于7%的部分,即将担保金额调整为不会高于490万元。2018年10月,公司办理了所持北京恒天新能源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10月,公司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为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股权及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1年5月,经所属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天津恒天研究院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合肥国轩(被告8)持股63.50%,北京恒天新能源持股36.50%。天津恒天研究院的控股股东由北京恒天新能源变更为合肥国轩。

根据经纬纺机相关公告文件,2021年11月,经纬纺机与恒天集团(经纬纺机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经纬纺机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借款合同》项下经纬纺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以借款余额4,84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恒天集团。债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权人变更为恒天集团(即本案原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

(二)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3月17日,天津恒天研究院与经纬纺机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wn20160301)。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31年3月16日止,共计15年。其中宽限期2年。宽限期结束后,天津恒天研究院应于每年的3月16日及9月16日归还借款本金270万元,即从2018年3月16日开始,每次支付本金270万元,截止到2030年3月16日每半年需支付本金270万元,2030年9月16日支付125万元,2031年3月16日需支付本金125万元。借款的管理费为每年1.2%,《借款合同》第8.1条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的,根据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加收借款使用管理费。随后,被告2-7分别与经纬纺机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通达电气与经纬纺机签订《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不高于7%的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29日,通达电气将其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42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经纬纺机。

2021年11月10日,经纬纺机与恒天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TJWZOZRXY-202111),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天津恒天研究院尚欠经纬纺机借款共计4,840万元。恒天集团受让上述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权及从权利并向被告1-7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自债权受让以来,恒天集团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多次沟通,并要求其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天津恒天研究院已经逾期未付的款项为:2021年12月20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146,813.33元、2022年3月16日应当偿还270万元本金、2022年3月20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145,200元、2022年6月20日应当支付的管理费148,426.67元及因上述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已经产生的加收管理费149,639.21元。

天津恒天研究院已经迟延履行债务,经恒天集团催告天津恒天研究院仍未还款,天津恒天研究院已严重违约,并且天津恒天研究院存在多件终本执行案件,为降低损失,恒天集团主张解除与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借款合同》,并要求天津恒天研究院偿还借款本金4,840万元并承担管理费和逾期管理费,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590,079.21元,自2022年6月2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48,990,079.21元为基准按照年利率14.8%为标准计算,因《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加收管理费标准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较高,恒天集团自愿将加收管理费费率调减为14.8%/年(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天津恒天研究院应对原告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承担责任,同时恒天集团要求被告2-7按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通达电气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年3月31日,合肥国轩与天津恒天研究院、北京恒天新能源签订《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合肥国轩成为天津恒天研究院股东。《债转股协议》3.8条约定,天津恒天研究院的债务由天津恒天研究院以其公司财产予以清偿,天津恒天研究院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合肥国轩、北京恒天新能源按照其股权比例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恒天集团主张合肥国轩对天津恒天研究院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被告1与原告之间的《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400,000元;

3、判令被告1支付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的管理费(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590,079.21元,自2022年6月2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48,990,079.21元为基准按照年利率14.8%为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5、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5、被告6、被告7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4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的7%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原告对被告4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8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公司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不高于7%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北京恒天新能源7%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津恒天研究院的担保余额为338.80万元。

根据应诉通知书,本案公司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42.93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2.93万元(不含可能存在的自2022年6月21日起的管理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375,283.54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1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42,378.33	达成和解后撤诉,等待对方履行
2	2022.6.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